**台州市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海塘提升工程EPC工程总承包一标段**

**环境保护措施**

1. 每天做到场地清洁，房屋四周排水畅通，无污水死水、无病毒滋生的腐质物堆。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，按厨余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分类存放，外委专业垃圾收集单位及时清理。
2. 尽可能用无声或噪声低的机械工具代替有声高噪声的机械工具。并采取适当的消声措施，以达到消声、吸声、隔音、阻尼、隔振的效果。
3. 运输容易散落、飞扬、流漏的物料的车辆，采取措施封闭严密，保证车辆清洁。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采取覆盖措施，粉末状材料封闭存放。配备专用洒水车，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经常进行洒水湿润，减少扬尘。施工现场出口设置洗车槽。
4. 施工废料应经常清理并及时转运出场。在转运过程中，采取防漏撒、防飞扬措施。
5. 对汽油等易挥发品的存放要密闭，并尽量缩短开启时间。
6. 为减少大气污染，使用柴油、汽油的机械设备、车辆，应尽量使用无铅汽油或优质柴油做燃料。
7. 设置污水沉淀池及化粪池。排水沟用复合盖板遮蔽，办公生活区采用暗沟排水，与主排水沟连通，形成整体排水网络，排入污水沉淀池，经沉淀消毒后排放，沉淀池杂物及化粪池安排专人定时清理。设置隔油池，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。